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杨艳）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活动进行独立判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杨艳，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 年 3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精功集团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通过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主动深入了解进行审议所需掌握的相关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意见。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股东会。

2、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参会。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杨艳	1	1	0	0	0

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杨艳	1	1	0	0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的审计、财务、内控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工作。2025 年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任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定期审查公司内部审计规范，确保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开展运作，定期听取公司内审机构关于内控检查监督、内控自我评价、内审工作计划与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的汇报。

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1、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持续关注，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积极交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情况，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3、本人积极关注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学习各项知识，掌握相关政策，加强了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七、现场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跟踪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使本人能够根据相关资料做出独立判断。

八、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

2025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九、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持续关注并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与各类培训，深入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社会责任与社会使

命，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其他工作情况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2、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3、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4、未发生独立董事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情况。

十一、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证监会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我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监督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我将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艳

2026年4月24日